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部分自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讨论涉及智能驾驶及相关热点概念。公司智能驾驶车载高精度业务主要为乘用车、商用汽车和特种车辆（包括农业机械车、港口集卡、工地工程车、无人物流配送车、港口集卡等）的辅助驾驶或自动驾驶提供车载高精度定位方面的产品解决方案、技术支持

与服务，目前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体营收占比较小。公司一直与百度 Apollo 在高精度差分定位方案产品及相关技术领域有业务合作，但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智能驾驶车载高精度业务收入权重较小，也暂未有明确扩产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

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